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清华大学（项目承办单位：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的培训项目为：职业院校中层领导干部执行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立项号为1915010013。本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 2、培训时间：2019年07月29日--2019年08月02日，总计40学时（注：45分钟为一学时）
- 3、培训方式：在清华大学集中面授学习。
- 4、培训对象：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及骨干教师。
- 5、学习认证：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由乙方统一颁发继续教育结业证书，证书须标明项目承办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可登录清华大学继续教育与认证网站查询，证书中加盖“清华大学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和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公章。
- 6、课程安排：双方协商确定课程内容。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对课程做部分调整。

二、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培训费用标准为：

■195000.00元/班，大写为人民币每班壹拾玖万伍仟圆整，学员人数不超过70人，若未满足人数限制，乙方有权不开班。

本项目的培训费主要用于课程研发费、授课费、教学管理费、教学场地设备使用费、教材资料费、讲义制作费、证书制作费等，不包含学员的食宿交通费用。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学员自理，乙方协助安排。

2、支付培训费及开具发票方式如下：

甲方应于开课前20个工作日，将培训费用汇入本条第3款所述乙方账户，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3、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清华大学

帐号：0200004509089131550

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附言/用途：1915010013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选派学员，并组织学员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报到入学。甲方应于开课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学员资质须经乙方审核。乙方审核通过后的学员名单，甲方不得擅自变更。
- 2、甲方应组织成立班委会，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并负责学员的日常生活管理，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收集学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与乙方沟通，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 4、甲方若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班之日的半个月之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调整教学安排。

5、甲方应尊重乙方及授课教师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及授课教师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学员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或传播。

6、甲方应按约定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培训费用。

7、培训期间,甲方学员因住宿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住宿费、空房费、押金等)由甲方自理,乙方仅负责协助甲方联系住宿事宜。

8、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9、甲方应确保其培训活动符合中央及地方关于培训的相关管理规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其下属的 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作为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培训事宜。

2、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内容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学。

3、乙方向学员发放必备的教材和讲义,并遴选校内外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授课。

4、收取培训费用,并及时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5、乙方及/或授课教师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课程体系设置;

(2) 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

(3) 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数据等,包括文字及电子版资料、音像资料等形式;

(4) 教师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等。

(5) 其他知识产权。

五、合同期限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项目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授课时间或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但本项目若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不能开始授课,本合同自动解除。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乙方:清华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